

#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文件

石院办〔2024〕17号

##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2024年5月19日

# 石家庄学院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保证实验室人员和财产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以及易制毒化学品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机构及其所属实验室。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总体工作，实验实训中心具体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日常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并监督隐患整改；负责对实验室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与中转暂贮等工作进行监管；负责推进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六条** 安全工作处负责协助具备购买条件的使用单位办理管控类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在公安机关的登记、备案工作，负责配合公安机关入校对管控类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进行检查、指导工作。

**第七条** 根据国家“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科研处负责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科研项目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

###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部门职责**

（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申请、购买、储存、使用和处置等工作；负责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教学项目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

（二）负责开展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组织技术培训，配备防护设施，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

（三）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台帐，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日常管理，按照国家规定储存，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

（四）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操作规程，明确使用注意事项，并督促实验人员严格执行，同时加强监管，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并整改。

（五）制定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演练。

##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与运输**

**第九条** 学校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购买危险化学品（非管控类）时，由使用人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提出购买申请，经使用部门实验室主任、部门负

责人和实验实训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购买。

**第十条** 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购买“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时，由使用人在石家庄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发起购买申请，经使用部门实验室主任、部门负责人和实验实训中心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向属地公安部门提交采购申请。

**第十一条** 各使用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向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单位适量购买危险化学品，不得过度超量购买，防止化学品积存产生安全隐患。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规定，危险化学品应由供货商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运，运输单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相关规定，其他部门或个人不得自行运输。严禁随身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严禁私自从网络上购买。

####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要保证危险化学品使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需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以及使用量建立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注意事项，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需建立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体系，切实做到“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规”。使用人员需详细记录危险化学品使用时间、用途、用量、余量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须落实进出人员登记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需思想稳定、心理健康，

熟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掌握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和安全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须对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指导教师应对其详细指导，并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等安全培训。

**第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师和学生均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安全特性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并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

**第十八条** 使用强酸、强碱、有化学品烧伤危险或有液体毒害危险的实验室应安装淋洗器，在实验台附近要安装洗眼器，应对相关设备进行每月巡检并做好记录。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存量及使用状况，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出售、转让他人，对过期失效、不再使用、标识不清、责任人不明确的化学品要及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应由具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依法进行，使用单位与个人严禁私自将危险废物直接排放与丢弃，不得将其混入非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人是直接责任人，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指导教师同为直接责任人。

##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专用仓库、专用储藏室、专柜等专门的存储场所，并指定专人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一)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设置和配备必要的明显安全标识, 在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程序。

(二) 危险化学品必须按性质分类存放, 保持密封并具有清晰的标签。严禁在敞口容器中存放化学试剂。对于易泄漏、挥发的试剂应存放在具有通风、吸附功能的试剂柜内。固体与液体分开存放(如在同一试剂柜中, 液体需放置在下层)。腐蚀溶剂应配备托盘类的二次泄漏防护容器。

(三)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部门需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 详细记录购买、领用、结存情况, 做到账物相符; 管理员应定期对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清理, 对过期、失效、包装损坏的试剂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化学品的管理应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退”、“双人使用”, 要建立使用台帐, 并保存备查。

**第二十四条**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部门, 应制定危险化学品意外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泄漏等安全事故时, 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并及时上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 造成事故的, 学校将根据情节, 按上级相关文件要求, 给予相应处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